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順天府

典禮

進春　耕耤執事　鄉飲酒禮

供備祭祀品物

進春〇原定每歲順天府進春於豫年六月移文欽天監按年建干支校正春牛之色繪圖貼說至時設綵棚造芒神土牛於東直門外迎春坊又設綵棚於順天府大門內先立春一日府尹率僚屬赴東郊迎春禮成鼓吹迎入府大門安設綵棚內立春之日府學生員公服舁芒神土牛春山

午門進至後左門。府尹隨同禮部尚書侍郎恭進

至

乾清門。退。乃率僚屬執綵仗。立土牛旁。擊鼓。環擊

土牛者三。以示勸耕之意。

耕耤執事。○原定。季春耕耤。順天府先於嘉豐司咨

取

御用黃牛。大興宛平二縣。備從耕黑牛。傳耆老農夫

等豫期演習。先期一日。府尹隨戶部禮部堂官

恭進耒耜絲鞭種稑種青箱。咸蟒袍補服。由

午門左門入。至

太和殿下。戶部官以次奉至
中和殿。
皇帝御殿閱畢。戶部官奉耒耜青箱等件。至
太和殿下。授本府官。由
午門左門出。設綵亭內。送至耕所。至日集耆老四
十四名。上農夫十名。中農夫十名。下農夫十名。
於綵棚左右。設
親耕黃耒於
帝耤正中。駕以黃犢。戶部尚書進耒畢。順天府府尹
恭奉絲鞭以進。耆老二人牽牛。上農夫二人扶

犁。府丞奉青箱以從。戶部侍郎播種。設從耕朱
耒於
帝耤兩旁。左五右四。立表以識。駕以黝牛。各用耆老
一人牽牛。農夫二人扶犁。府佐貳暨兩縣丞簿。
奉青箱播種。禮成。府尹率僚屬蟒袍補服。耆老
農夫披蓑戴笠。序立
觀耕臺前西旁。北嚮。聽鴻臚寺官贊行三跪九叩
禮。視耆老農夫終畝。各賞布四疋。○雍正四年
覆准。耕耤所用耆老四十四名。農夫四十二名。
樂工二百十六名。停其於外州縣行取。即於大

宛二縣五城內行取選用。演習九日。每日各給飯錢百文。於兩縣鹽當稅內動支。歲終由府奏銷。○又覆准。耤田所收玉粒。交與太常寺衙門登儲

神倉。以供粢盛。○乾隆二十年定。

皇帝親耕時。三十六禾詞。令順天府學樂舞生演唱。

○二十三年

諭。吉亥耤畝。所重劭農。黛耜青箱。畚鎛蓑笠。咸寓知民疾苦之意。而設棚懸綵。以庇風雨。義無取焉。吾民涼雨犂而赤日耘。雖襏襫之尚艱。豈炎涼之能避。且片

時用而過期撤。所費不啻數百金。是中人數十家之產也。其飭除之。○三十六年覆准。耕耤所用有頂戴耆老。額設四十四名。改為三十四名。其行禮時伺候椄套等事。派令農夫幫辦。毋庸多設。至所給之劄。另行撰刻。惟誡以克勤農業守本安分等語。從前收存舊板。即行毀銷。並查明實係土著。現在當差者。換給新劄。現不當差者。即予除名。舊領之劄。飭令繳銷。遇有缺出。仍由五城大宛二縣行取選用。其有原非土著。並不當差。未經換劄。頂冒混充者。查出將本人治罪。舉報之

地方官。並未經詳查率行批准之上司。一併交部議處。○三十九年奉

旨。嗣後耕耤時觀耕臺著添蓋幄次。○嘉慶十六年

諭。向來耕耤典禮。於親耤後升觀耕臺。閱視從耕之三王九卿。以次俱畢。然後順天府府尹等率父老耆民謝恩。維時父老等散布耤田。招集需時。行禮多遽未足以肅觀瞻。嗣後著該府尹等豫飭父老耆民整齊排列。於親耕後升觀耕臺時。即率領至臺下先行謝恩。朕俟謝恩禮畢。再閱從耕。用昭整肅。

鄉飲酒禮○順治元年定。京府每歲於正月十

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以府尹為主人。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為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為之。主揚觶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為之。以申明

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又定。每歲舉行鄉飲酒禮。由順天府豫擇賓介具題。至期集僚屬師儒。延賓介於府學。禮部堂官監禮。樂部和聲署設樂。府學諸生咸預執事。○二年定。順天府詳

稽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
歲由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
案。○康熙九年奏准。鄉飲酒禮。
朝廷敬老尊賢之大典。順天府每歲舉行兩次。向
例將漢人中年高有德者選擇。嗣後八旗滿洲
蒙古漢軍中。年高有德。堪為賓介者。亦當一體
舉行。○雍正元年。
諭順天府府尹。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
久視為具文。所備筵燕亦多草率。爾衙門應加謹舉
行。○是年。順天府舉行鄉飲酒禮。

特命禮部堂官前往監禮。嗣後歲以為常。○乾隆十九年定。順天府行鄉飲酒禮。應令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劭者一人為大賓。次為介賓。又次為衆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覈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宦。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無則缺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不入舉報之內。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册。咨送禮部存案。儻後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褫革。咨部除名。並將原舉之官議處。○是年。停止八旗舉送鄉飲賓

介。○二十五年議准。

京師為首善之地。萬邦黎獻。奔走觀瞻。若因有司不善奉行。遽置鄉飲古禮於不講。未免因噎廢食。且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謂

輦轂之下。竟少年高德劭之人。地方官忽視舊章。任聽書役舉報。而所報之人。容有以市井而廁衣冠者。以致耆年真品。羞與比肩。裹足而去。及至臨時。濫舉塞責。往往有之。查有司為親民之官。地方果有碩德。平日豈無見聞。而府尹表率

京兆。無論致仕之搢紳賢否。固所深悉。即衿士

編氓。實有篤善好修者。原可隨時體訪。以備賓筵。儻有司所舉不公。即當飭駁。不應徇衆姑容。以致臨時羅致。再地方耆老長德。原應歲歲延請。以為風勵。是以學政全書。並無禁止疊充之文。至所舉之人。惟以齒德是尚。本不限以爵秩。但鄉飲之舉。每歲原係二次。嗣後順天府鄉飲屆期。應責成府尹督率各州縣實力遴訪。務得年齒品行允孚衆望之人。仍照學政全書定制舉行。如實在不得其人。任缺無濫。即行停止報部存案。○五十年。

高宗純皇帝御製補笙詩。頒發府尹及各督撫。於行鄉
飲酒禮時。令樂舞生按譜入樂。
供備祭祀品物。○原定。春秋祭
社稷壇。例用五色土鋪墊。由府轉行東安縣。房山縣。涿
州。霸州。辦解工部。○又定。凡遇祈晴禱雨。祈雪
救護日月。應用祭品等項。由府行令大興宛平
二縣備辦。致祭
金太祖世祖陵。望祭
元太祖世祖陵。及祭
明宣宗孝宗陵。應用品物。由府行令大興宛平。房山

三縣。昌平州備辦。〇乾隆十年議准。每年祭祀應用牛一百九十有七。犧牲所入滌牛歲須二百四十。除交內務府於牧養孳生牛內擇毛角齊整堪中犧牲之選者。儘數送犧牲所牧養備用外。餘者交順天府。飭所屬大興宛平。通州。涿州。昌平。霸州。薊州。遵化等八州縣。各採買十頭。良鄉房山。文安大城。武清寶坻。三河豐潤玉田。等九縣。各採買八頭。固安。永清東安香河甯河。順義懷柔。密雲等八縣。各採買。五頭。保定平谷二縣。各採買四頭。以符二百之數。每牛給價銀

六兩。於該州縣地丁銀內支銷。每年於正二三四七八九十等月。陸續交送太常寺。同府尹驗明毛角齊整。交犧牲所芻牧。以供祀事。如牧羣所交。每年不敷四十之數。仍移順天府飭各州縣於八九十等月。增買足數。若牧羣孳生繁多交送。逾額。即移順天府令各州縣照數減買。

三十五年議准。

南苑牧放牛八十隻。內裁汰三十隻。作為五十隻仍照例牧放。如站牛內動用幾隻。即於續牛內照數挑取補足。所出續牛之缺。即向

南苑牧放牛內挑補。如牧放牛內有缺。即向順天府尹行取。令於一月之內交送補足。以便接續餧養。四十三年議准犧牲所餧養祭祀黑牛。如祭

天壇

地壇

太廟

社稷壇大祀祭牛。於祭祀前六月。由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犧牲所敬謹餧養。所欠之牛。行令順天府補足。以備接續應用。如中祀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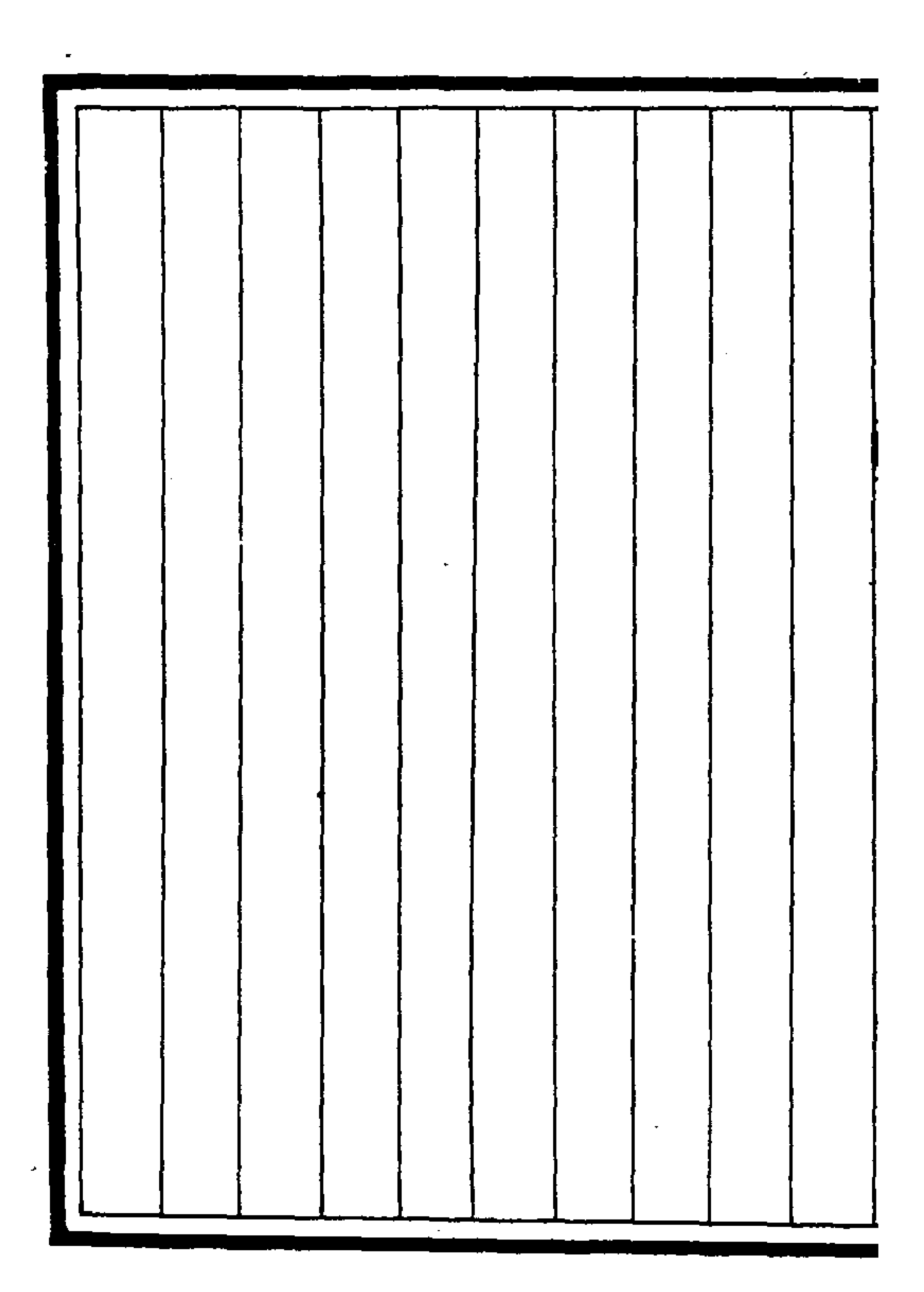
祀之牛。祭祀前四月。由
南苑牧放牛隻內。挑入餧養。所欠之牛。亦行令順
天府補交。○嘉慶十五年
諭。穆克登額奏犧牲所短交牛隻。請飭令趕緊採辦一
摺。向來恭遇祭祀典禮。所用犧牲。俱係先期餧養。以
昭虔敬。此項牛隻。例應由順天府所屬之各州縣按
期交送。乃竟欠交餧養正用牛九十八隻。備用牛五
十隻之多。殊屬玩誤。除飭知如數採辦。以供餧養外。
所有兼管順天府尹。著交部察議。其欠交牛隻之州
縣。著查明交部議處。○光緒七年議定。嗣後每年四

孟暨歲暮致祭

太廟。每年需用額牛二百九十八隻。分派遵化。豐潤。二州縣各採買十八頭。霸州。寶坻。二州縣各採買十六頭。通州。涿州。二州。各採買十五頭。薊州採買十四頭。昌平採買十三頭。宛平。三河。固安。三縣。各採買十二頭。大興。武清。香河。良鄉。房山。玉田。六縣。各採買十一頭。大城。順義。二縣。各採買十頭。永清縣採買九頭。文安。懷柔。二縣。各採買七頭。東安。密雲。平谷。三縣。各採買六頭。甯河。保定。二縣。各採買五頭。○十八年定。

醕賢親王廟四時祭饗。添用牛十八隻。由本衙門先後

分派各州縣採買。



順天府

考試 科場 錄考 府學 書院 義學

科場。順治初年定。順天文鄉試。由順天府題

請

敕下禮部。開列主考同考官應差職名。題請

欽點。其內簾糾察御史內監試御史外巡察御史。由

順天府移咨都察院開列應差職名。咨送禮部

題請

欽點。其外簾官十六人。謹案現行事例。外簾官二十三人。由順天府

移咨禮部。行文各衙門取科甲出身之員外主事中書助教各官。謹案現行事例。咨取各衙門將進士出身未考試差者及舉人恩拔副貢生出身之員。共開送三十員。列名題請

欽點。八月初六日。府丞同主考及執事各官謝

恩。赴順天府筵燕。入場。三場題目。由府尹恭進。豫期具題揭曉日期。至期。府丞恭奉進呈題名錄至

內閣進呈。次日。主考及執事各官同中式舉人。

入

朝謝

恩。赴府筵燕。○又定。凡順天鄉試一應事宜及貢院

房舍。均由順天府經理。○又定。順天武鄉試外場棚座供應等項。及內場供應。均由順天府經理。○又定。凡府屬文武舉人會試。由府尹給文送禮部兵部。○又定。凡遇殿試傳臚日。府尹府丞於長安門外。爲三及第簪花披紅。赴府燕畢。送狀元歸第。○康熙二十四年定。會試第一場四書題目。恭請

欽定。於初八日交禮部官密送內簾考試官刊刻給發。順天鄉試。照此例行。謹案現行則例。順天鄉試府尹於八月初八日

黎明時詣乾清門恭領
欽命題目。親送貢院。○雍正元年定。繙譯
鄉試三場。於入場後取現到通本一道為題。其
所用通本。令順天府官赴通政使司親領封固。
親身送至貢院。交提調官轉送內簾監試主考
同考官。會同開閱。謹案繙譯舉人。於雍正二年奉
旨作一場考試。其
用通本為題之例。
於十一年停止。○又定。繙譯鄉試以禮部滿
侍郎一員為監臨官。會同順天府提調官管理
鄉場內外之事。○二年定。繙譯鄉試進呈試錄
內。府尹職名。仍列為監臨。謹案繙譯鄉試錄。於雍正三年奉
諭。嗣後不必刊刻。○又定。繙譯鄉試。所有三場卷式。應

照順天府鄉試舊例行。令順天府治中造辦。其試卷草稿處。止留空白不印直行。謄清處用紅色直行。不用橫格。書寫卷面用漢字。卷尾關防試卷印信。照文鄉試例遵行。○又定。繙譯鄉試三場卷式草稿謄清之處。照小考定數加一倍備辦。○又定。繙譯鄉試所用物件。及一應科場揭曉事宜。動用錢糧之處。俱照文鄉試例。由順天府酌量遵行。○八年覆准。向來會試供給。由順天府移取直隸布政使司庫帑。委大興宛平二縣佐雜官承辦。由直隸總督彙案題銷。嗣後

每逢會試之年。委賢能司官督率辦理。發銀之
時。禮部堂官會同府尹傳集內外委官。當堂給
發。務令各行戶實領。如有官吏藉端需索。令行
戶呈告。該堂官題參。交部嚴加處治。事竣由部
會府尹題銷。○十年定。繙譯鄉試卷。每本四十
七幅。○十二年覆准。貢院房屋號舍。並收儲三
場應用什物。應設專官管理。於貢院西轅門內
空基。蓋造房十二間。令順天府照磨移住管貢
院及一應存儲官物。○十三年覆准。貢院號舍。
原設八千三百十五間。今應試士子日增。每科

鄉試皆別蓋席棚。排列座位。方能敷坐。應增建號舍一千六百八十五間。並前合成一萬間之數。○乾隆元年覆准。鄉會試冊開場內什物。向來皆照前科價值銷算。物貴時貽累行戶。賤時冒銷帑項。殊未妥協。應令大興宛平二縣。豫先查訪時價。繕造細冊。鄉試呈送府尹。會試呈送禮兵二部存案。其承辦之官。即照所報時價銀採買。○二年覆准。繙譯鄉試卷。向來每本四十七幅。計清漢字並草稿謄真。止需二十幅。再存空白十數幅。共三十餘幅。儘足敷用。每本應減

去十二幅○六年奏准恭遇
聖駕行圍○鄉試前期○順天府將上三次題目○咨送在
京總理事務處○由總理事務大臣恭請
欽命○屆期○府尹赴在京總理事務處祇領○九年覆
准○順天鄉試○向設謄錄書手七百六十名○於順
天府所屬州縣書吏內取用○今應試士子日增○
應增設二百四十名○共足一千名○以敷謄錄之
用○除原設七百六十名○仍於順天府所屬州縣
取用外○不敷二百四十名○於保定府屬之安肅
定興○新城容城○雄縣○新安○今歸○改 天津府屬之天

津。易州屬之淶水等八縣。每縣取用書吏三十名。照順天府額編工食之數。於地糧項下分作三年留支。屆期給發。造入奏銷冊內。報部覈銷。同治十三年。添派二百名。○十一年奏准。鄉試士子有自攜上蠟者。令監試官驗看。如蠟多而製造不同者。即時剖看。仍豫備上蠟數百斤。如剖看無弊。即將豫備上蠟補給。士子納卷時。仍照舊例每場納銀六分。交官製造重蓋油燭。點名時同試卷散給。如燭不堅好。將承辦官參處。○十三年覆准。繙譯會試卷。奏

旨特派大臣在

午門朝房閱看。所有飯食供應等項。應劄行順天府轉飭外委官照例備辦。○十四年定。繙譯鄉試錄科。應用供給食物紙張筆墨等項。俱令於

大興宛平二縣經費項下覈銷。○又

諭文武科場需用器皿食物。向由順天府委大宛二縣動用節項。分發各行戶備辦。近聞承辦之人。不能料理妥協。以致各行戶未領銀之先。吏胥有折扣價值需索陋規之弊。及至發價之時。復任意短發。扣剋中飽。若順天府嚴飭大宛二縣。即將前項弊端革除。如

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各官一併議處。○十八年定。考試繙譯童生。咨取翰林院詹事府科甲出身滿官。赴各旗考試。向來並無去取事屬虛文。仍照舊例由順天府考試。其八旗咨取翰詹赴旗考試之處。應行停止。○二十九年覆准。嗣後文會試一切供應。俱照文武鄉試武會試之例。經由府尹造冊具題。交戶部題銷。具禮部主稿之處。永行停止。○三十年奏准。順天文武鄉試。於兼管府尹府尹二人內。請
旨簡派一人。入場監臨。○又覆准。鄉會試供給。俱令

順天府責成大興宛平二縣辦理。事竣造冊報

銷。由府尹察覈具題。○三十一年

諭。貢院各所家人。例不准擅至別所。知貢舉監試等在

內彈壓稽察。自應嚴加約束。且供給試官。日用食物

足矣。何須煙酒檳榔之類。著交軍機大臣按冊查裁。

欽此。遵

旨議定。煙酒檳榔等物。原非供給內所應有。此次會試

即不准其開銷。其餘擬裁各項。即交順天府遵

照刪除。嗣後鄉會兩試。俱畫一辦理。所有照舊

存留及現在節存各款。並令確按入場人數計

算日期。通融覈實備辦。不必拘定禮部每科奏銷數目。稍致浮冒。○三十二年奏准考試八旗繙譯童生。由順天府府丞豫期行文都察院奏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員。行文兵部奏派左右兩翼副都統各一員。參領章京各二員。入場彈壓稽察。於考試日淨場後。俱各散歸。其場外巡邏人役。亦應照考試文童之例。責成順天府委員嚴行查察。毋庸添設堆撥。再繙譯試卷繁多。一二大員勢難徧覽。應照從前繙譯考試之例。令順天府府丞豫期行文該部。轉行各部院衙

門。令各該堂官揀選素行謹慎精通繙譯之司
員。密送禮部。於請派閱卷大臣時。隨同開列進
呈。恭請
欽點四員。隨派出之大臣。即日進場協同校閱。○四
十二年覆准。八旗貢監生員鄉試。及歲科考試
文童。由禮部查取旗冊之處。概行停止。具考試
繙譯舉人生員。事同一例。並由各旗徑將名冊
送順天府查覈。以昭畫一。○又覆准。考試繙譯
鄉試。應用供給官內外委官。俱由順天府揀派
○四十三年奏准。繙譯童生。於乾隆四十一年

經順天府具奏定於八月考試○今歲舉行鄉試○所有繙譯生童改於五月考試○庶於鄉試兩不相礙○謹案乾隆五十二年五十七年改於五月考試嘉慶二年改於閏六月考試均由順天府咨部辦理○又定○繙譯試卷○照文場例以官尺校定○長一尺寬四寸為準○卷前空白九幅○以八幅印草稿起止○餘一幅以便彌封○連謄真十六幅○共二十五幅○又奏准○繙譯鄉會試○所有場內供給食物○仍飭大興宛平二縣及承辦各員○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事竣覈實題銷○又奏准○繙譯鄉試○止於一場○應進食物夫役○俱照鄉會

試減少。所派瓶門御史。於初一日住宿貢院。監視稽檢一應食物人夫。以防姦弊。其主考監臨都統。日給一等供給。房考監試提調內外收掌參領章京總理供給等官。日給二等供給。受卷彌封謄錄對讀等所官。以及筆帖式一切佐雜委員。日給三等供給。至書手刻字匠以及夫役人等食物口糧。與場中需用棚座器具什物紙張。並造册收卷士子需用硃卷等項。令大興宛平二縣及承辦各官。照文鄉會試之例辦理。臨期派兩縣縣丞入場供給。鄉試派順天府通判。

會試派治中總理事竣按日覈實題銷其貢院房舍牆垣門窗號板應否修補添換打埽裱糊先期由大興宛平二縣查明詳報順天府驗實報部酌量修補所有校檢捕役日給飯食制錢四十文至校檢王大臣仍照例毋庸豫備飯食

五十二年議准京城鄉場附近地方令步軍統領衙門屆期選派誠實幹役會同五城順天府密訪窩留槍手之家查拏治罪凡附近居民有遞點鐙竿連放爆竹及縱放鴿鷂拋擲瓴瓦等弊即嚴行拏究其直省鄉試責令監臨一體

嚴密查辦。○又議准。繙譯鄉試。先試騎射。順天府尹咨取旗冊。送兵部考試。○五十四年議准。鄉試謄錄一千名。會試七百名。於順天直隸各州縣衙門正身書吏內。均匀選派。造具花名清冊。點查。照例考驗。嚴行關防。屆期。順天府同監臨知貢舉等驗明印臂。押送入場。如有雇覓頂充者。一經查出。從重治罪。○又議准。順天鄉試向用順天府治中衙門經承四名。入場辦理分卷等事。恐係積辦熟手。不免串通舞弊。嗣後於各部院衙門書吏內。每處挑取六名。吏禮二部

辦理試事吏為諳悉。各派八名。屆期造具花名
清册。咨送監臨。按照各名籤掣二十四名。入場
辦理分卷等事。毋許雇覓頂充。儻查出並非正
身。即行嚴究。並將各衙門承送之員叅處。如未
能查出。致有混充等弊。一經發覺。將監臨等官
議處。○又議准。順天鄉試蓋用順天府印。令府
尹親自監視。不得僅委治中。凡印卷每束四十
本。令印卷官查清用印。另行封固。送入場內。並
令禮部另鑄
欽命監臨關防存儲。俟

派出監臨後。即交監臨帶入場內。於試卷送進時。逐
卷鈐印。以昭慎重而防盜換。○五十七年覆准。
繙譯鄉試錄科。應由順天府府尹行文八旗都
統查取名冊。咨送兵部。奏派王大臣考試騎射。
並將場中所需副都統參領章京及稽察點名
御史等官。照例行文兵部都察院查辦。俟兵部
劄發箭冊到日。府尹定期咨呈禮部辦理題請
事宜。所有繙譯滿洲及蒙古文字題目各一道。
先期奏請
欽命。由府尹祇領送入貢院。○嘉慶二年奏准。繙譯

鄉試應派監臨官。將侍郎以下三品以上通行
開列。恭請
欽點一員。會同順天府府丞總理場務。○五年定。宗
室考題。由順天府禮部先期奏請
欽命題目。於點名日令宗人府府丞赴
乾清門請領。捧至貢院。交監臨知貢舉送入內簾。
○又定。宗室考試辦卷照文鄉會試之例。由順
天府禮部備卷鈐印。送入貢院。交監試御史鈐
用坐號散給。內簾擬中式名次。封交至公堂。鄉
試派順天府官一員。會試派禮部司官一員。同

宗人府章京一員。捧至
乾清門。交奏事處進呈。
欽定名次後。將試卷交順天府禮部收存備查。○又
議准。宗室鄉試題目。用四書文一篇。五言八韻
排律詩一首。由順天府先期奏請
欽命。其取中額數。由順天府將試卷數目。開單進呈。
恭候
欽定。○七年奉
旨。宗室繙譯鄉試。另行命題。由順天府照例請領。其試
卷不必進呈。將來繙譯鄉會試。俱照此辦理。○九年

奏准。繙譯現經歸併文場。毋庸另派承辦之員。

應照文場例。交順天府一體置辦。其增添官員

書吏。仍按在場日期。照例供給。至

欽派閱卷大臣。會試卷少。一日即可竣事。且在

內庭閱看。自毋庸豫備飯食。其鄉試在

文華殿閱卷。必須住宿二三日。所有每日供應及

官吏人等飯食。令順天府轉飭委員備辦。〇十

三年

諭。各省文武鄉試一應供給。俱由地方官備辦。順天鄉

試。與各省事同一例。是以向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

歷久遵行。並無貽誤。該府尹等何得以一時糧價長落不齊。承辦行戶僅有數家。採辦每形竭蹶為詞。率請更易舊章。若各省似此紛紛奏請更張。成何事體。且大宛兩縣歷年採買前項米石。每石發價在二兩以外。較之直屬採買兵糧。每石僅止一兩之數。多至倍餘。儘數豫期購備。亦何至竭蹶誤公。嗣後文武鄉試需用米石。仍著照向例由大興宛平二縣領價妥為辦理。○又

諭。昨順天府進呈本年武鄉試錄。所有開列監射大臣銜名。惟成親王未經書名。因命軍機大臣檢查前數

科武鄉試錄。所開監射親王。是否如此。及查到近科
試錄內。於成親王定親王則不書名。於莊親王榮郡
王則書名。體例殊未畫一。君前臣名。禮所宜然。該府
尹等排纂試錄。竟係以意為之。殊屬非是。嗣後進呈
武鄉會試錄。於派出諸王。均著一例書名。以昭敬事
之義。○道光元年覆准順天鄉試。仍歸府尹監臨。文
闈三場及宗室士子考試完畢。府尹即行出闈。
至文闈揭曉時。仍進貢院公同拆卷。至滿洲監
臨。仍將滿洲侍郎以下三品卿以上開列。俟文
闈揭曉後。滿洲監臨接辦繙譯鄉試事宜。

錄考。雍正三年議定。順天府府丞考錄八旗
及大宛二縣童生。九年覆准。
京師為四方輻輳之地。南北錯處。籍貫易於混淆。
槍手代考。以及胥役招摇等弊。非府丞考錄。不
足以資彈壓。應嚴飭大興宛平二縣。於審音時
詳加驗聽。該府丞仍不時稽察。毋令混冒。如大
興宛平二縣。視為具文。蒙混中送。照徇庇例議
處。再考棚向在通州。以知州為提調。兩縣童生
非所統屬。不能彈壓。嗣後應改歸貢院。與八旗
童生。分二日考試。以順天府治中專司提調。與

府丞一體稽察頂冒代替等弊。其中旗民試卷。令分編字號。毋致混淆。○十二年覆准。大興宛平二縣文武童生歲科兩試。照例由縣審音考試。試畢發案造册。送府丞考試。錄名發案。造册送學政考取入學。府縣試卷照例合釘以備覈對。如童生未經府縣兩試。學政不得濫行收考。○十三年奏准。八旗童生。照漢童生之例。取具本旗廩生認結。都統將名册齎送禮部。由部劄府丞考試。滿洲教官二人。率各廩生當堂認識。儻有頂冒。將廩生治罪。○乾隆十年議准。凡冒

籍順天中式之進士舉人及貢監生員。除入籍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者不議外。其未滿二十年。及雖滿二十年尚有原籍可歸者。統以部文到日一年為限。由科甲出身之現在京官及候選之進士舉人貢監。各赴大興宛平二縣具呈中詳順天府尹。廩增附生赴教官具呈。申詳府丞學政。均一例咨回原籍。其生員食餼挨貢悉照舊例按本生年分次第。出仕直省之大小各官。係原冒大興宛平兩縣中式及捐納出身者。若非入籍已滿二十年。並無原籍可歸。均呈報

該管上司。改歸原籍。各分報吏禮二部註冊。儻逾限不改。一經察出。生員照例褫革。候選進士舉貢現在京外各官。照例革職。該管官自行察出免議。若被科道糾參。旁人告發。照例罰俸一年。至府考審音之時。由府丞移咨都察院奏請滿漢御史二人。會同府丞審音。以杜弊竇。內有樂舞生應試者。亦一例審音。如聲音不合。究出冒籍情弊。本生廩保照變亂版籍律杖八十。革去衣頂。申送之地方官。照徇庇例議處。受財者各計贓從重論。教官門斗婪贓者。計贓治罪。○

三十五年議准。考試大興宛平二縣童生。令知縣教官遵例慎選素行優謹衆所共信之廩生。中送府丞。該府丞臨時復實心察覈。如有濫選妄保諸弊。聽其隨時查辦。如稽察不實事後發覺者。除將本生廩保治罪。教官知縣照例議處外。並將該府丞一併議處。○四十八年議准。四路同知所屬二十二州縣童生。即照大興宛平之例。合併府丞考試。以歸畫一。○五十一年奏准。順天府樂舞生四十名。肄習

生由樂舞生入學者。毋庸開缺。俟中式後另選充補。其童生選充。照例給予頂戴。免其府縣考。一體移送院試。其生員選充者。除歲科照舊考試外。如科考列在三等。免其錄遺。一體准其鄉試。

○嘉慶十二年

諭。考試為掄才大典。而府縣試尤為士子始進之階。文風各省不同。學額亦定數不一。自應嚴禁冒籍。以遴實學而息紛爭。京師大宛兩縣。為四方人文萃聚之區。向來多有南省士子。希圖倖進。冒籍應試者。歷經科道等條奏清查。而此弊相沿已久。仍未肅清。總由

不肖廩保。扶同徇隱。而特經派出之審音御史等。又視為積習相沿。懼干嫌怨。仍不實力稽查所致。現在正屆順天府試之期。已派出御史前赴貢院會同該府丞審音。該御史等當逐一詳細確查。秉公點驗。如一經查有弊竇。即著據實叅奏。○十三年議准。大興宛平兩縣童試冒籍。除從前進士舉貢生監現在寄籍已至二十年者。與入籍之例相符。毋庸議外。其未滿二十年者。自此次查辦部文到日為始。勒限一年。令其自行呈明。彙册報部備查。如遵例入籍者。無論進士舉貢生監。均由順天

府轉飭兩縣確切查明。或室廬稅契。或田畝納糧。並取具族鄰保結。准其入籍。報部立案。應考試者。仍扣滿年限。方准本身子孫考試。並聲明原籍地方。不得復回跨考。○咸豐元年覆准。嗣後順天考試出結。不必限定人數。凡係土著俱准出結。其大興宛平童試。應仍照定例。歲試用土著廩保八人。科試六人。以上均令其互相稽覈。如有寄籍未滿年限。或已滿年限。未及呈明。同鄉京官濫為出結。廩保濫為出保。地方官濫為送考者。日後查明檢舉。照失察公罪例議處。

如別經發覺。照徇庇私罪例議處。

府學○康熙二十八年議准。

文廟致祭。凡琴瑟柷敔簫管鐘磬之屬。禮宜備具。惟順天府學獨無。府丞會同府尹照例修設。○四十三年。順天府府學建立尊經閣。周垣建宮牆。高一丈六尺。教官齋舍增房三間。櫺星門外設義路禮門二座。奉

旨。順天府尊經閣等處。著廣善庫修理。○乾隆元年議准。順天府學教習樂舞之處。即交府丞揀選通曉音樂嫻於佾舞之人。會同學中教官召募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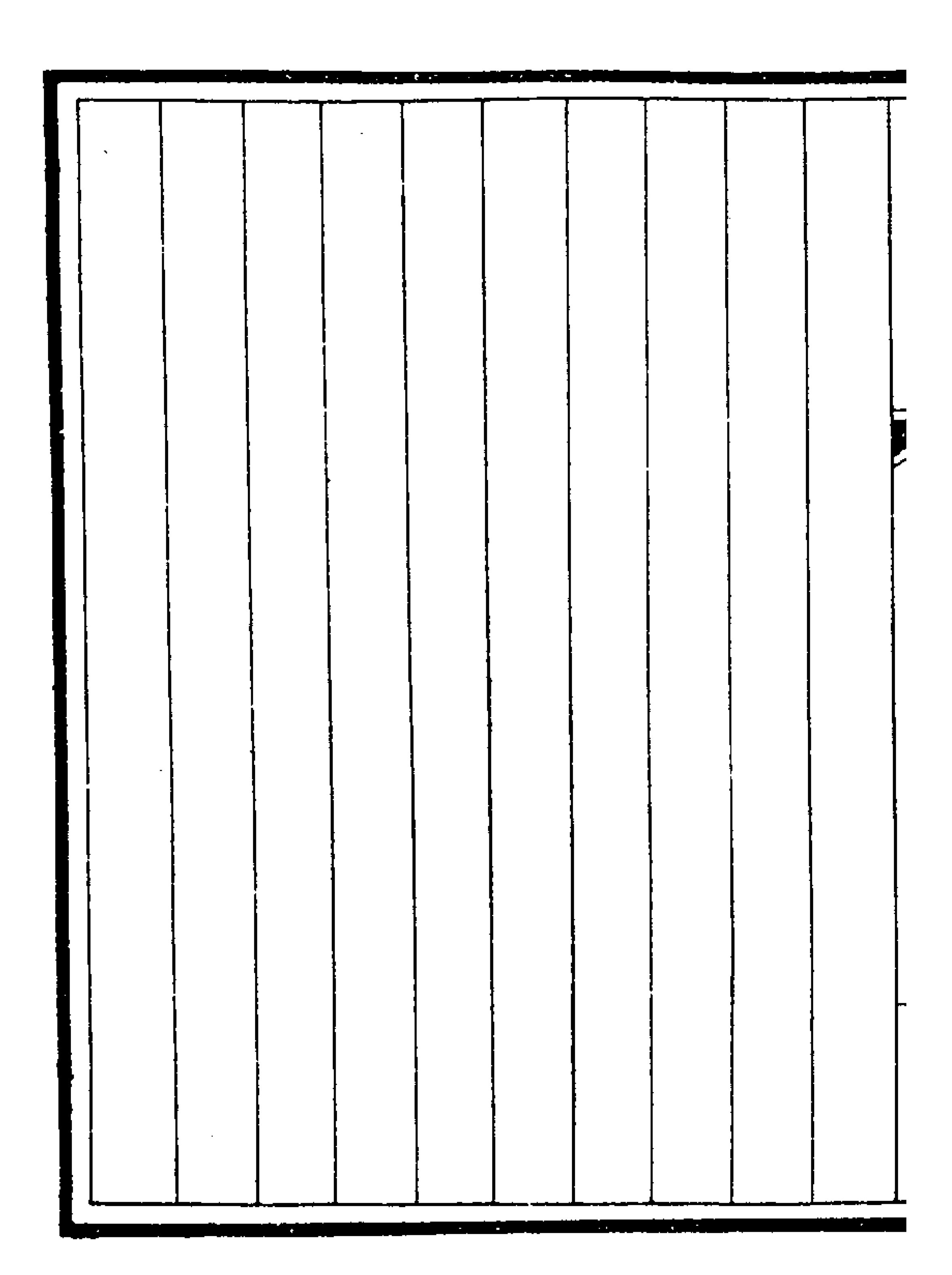
生專心演習。○光緒十年奏准。順天府學年久失修。樂舞祭器亦多殘缺。因籌款興修。添製祭器。復飭滿漢教官。就義學各生童內。擇其肄業有成者。挑取六十六名。兼充樂舞生。延請教習。在琉璃廠義學教演嫻熟。於每年春秋祭祀之先一日肄演。屆期敬謹將事。所有樂舞各生童。聲明成例。童生免其府縣考。移送院試。生員除歲科照舊考試外。如科考列在三等。免其錄遺。一體鄉試。

書院義學○正陽門外建書院一所。曰金臺書

院。額設正學長二名。副學長二名。上舍六名。內課十六名。外課二十名。月給膏火銀有差。附課無定額。不給膏火。聘學行優者為掌教。以府丞司其事。○康熙四十年。

詔賜廣育羣才扁額。○四十一年議准。五城各設一小學。延塾師教育。有成材者。遷入義學。計義學小學每年廩餼共三百兩。於府縣按月支給。○乾隆元年議准。義學之設。原以成就無力讀書之士。令府尹轉飭大興宛平兩縣。清理義學基址。酌量擴充。葺舊建新。俾生徒得以聚處。遴選文

行兼優之士。延請為師。凡願就學者。不論鄉城。不拘長幼。俱令赴學肄業。儻有奮志讀書而貧乏無力者。酌給薪水。以多方成就之。至建修房屋。師生膏火等費。於存公銀兩內酌量奏請。至造士之典。務須經久。府尹查勘所屬官地量撥數頃。以資逐年之用。



奉天府

職掌 官屬 典禮 治賦 稅課 學校

官屬。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以昂邦章京後為盛京將軍。留守

盛京。○十年。以遼陽為府。領遼陽海城二縣。○十四年。省遼陽府。始於

盛京置奉天府。設府尹一人。經歷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一人。○康熙二年

諭。奉天府內著設一縣。山海關以外。開原以內。應添設

府州縣。酌議以聞。是年。以廣甯衛地置廣甯府。領廣甯縣。錦縣。甯遠州。添設承德。蓋平。開原。鐵嶺四縣。改遼陽縣為州。又設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一人。推官一人。三年。改廣甯府為錦州府。移治錦縣。又裁儒學訓導一人。六年。裁推官一人。七年。設府司獄一人。雍正四年。於吉林設永吉州。於甯古塔設泰甯縣。於伯都訥設長甯縣。俱隸奉天府。七年。裁泰甯縣。十年。設九關臺同知一人。隸奉天府。十二年。設復州甯海縣。俱隸奉天府。設義州。隸錦州

府。○乾隆元年。裁長甯縣歸併永吉州。○十二年。裁九關臺同知。又裁永吉州。改設理事同知。屬吉林將軍。○十六年議准。奉天案牘關涉旗民者多。嗣後奉天州縣缺出。專用滿洲人員。○

二十七年

諭。向來盛京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尹管轄民人。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皆定為滿缺。凡有應行查拏私蔘。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地方各官。理宜會同查緝。乃近日拒捕毆差之事甚多。而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同擒

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
以各屬員等。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
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
大吏。雖不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
旗民事務歸一。辦理不致參差。嗣後奉天府府尹。著
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
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二十八年。設
興京理事通判一人。○三十年
諭。向來奉天府尹事務。令盛京將軍兼轄。今思將軍與
府尹所屬旗民事件。各有專司。若令將軍節制於公

務未免牽制。莫若照京城侍郎兼管順天府尹之例。於盛京五部侍郎內。派出一員管理。永著為令。於體制更為畫一。○三十七年。設岫巖通判一人。兼理鳳凰城。○四十一年

諭。向來奉天所屬州縣。原係滿漢人員兼用。嗣因府尹蘇昌等於辦理流民案內。奏稱奉天各州縣。凡詞訟等事。關涉旗民者。俱會同旗員審理。往往意見參差。若將旗員銓選。較為畫一等語。經軍機大臣議覆。降旨允行。今思奉天地方旗人居處者多。旗員在彼。不無沾涉親故。遇有審理事件。恐不免心存偏徇。嗣後

奉天各州縣缺出著照各省仍以滿洲漢人通用惟是奉天地方兼管旗民較為繁劇初任之員恐難辦理裕如所有各州縣缺出應交該部於候補人員內揀選引見候朕簡員補用○嘉慶六年

諭奉天考試若設立學政所轄僅止二府亦與體制未協不若悉遵其舊所有奉天考試事宜著仍交奉天府丞專管不必更易惟該府丞在任年久與該處生童熟識未免易滋流弊著將此缺三年更換一次該部於各省學政年滿更換時將在京對品京堂開單進呈候朕簡員對調○十年

諭。奉天省所屬州縣。從前止用旗員。原以各該地方旗人生計及一切交涉事件。惟旗員乃能熟悉。嗣因齊民編戶漸多。遂參用漢員。今承平日久。閭閻生齒日增。地方事務較形繁劇。州縣為親民之官。旗員等多有從部院筆帖式等官銓選者。初膺外任。於吏治未經練習。轉不足以資治理。著該部即將奉天省所屬州縣各缺。詳細查覈。此內附近蒙古邊界。必需補用旗員者。計若干缺。其可以專用漢員者。計若干缺。並此後著將各缺專用曾膺民社之員。應如何酌量銓補之處。悉心妥議章程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奉天所屬十二州縣內惟義州廣甯鐵嶺開原四州縣附近蒙古邊界地方自應專用滿洲人員其遼陽甯遠復州海城蓋平甯海等六州縣既不與蒙古邊界相近應專用漢員至義州一缺原係調缺既經改為專用滿洲人員應改為在外題補之缺遇有缺出由滿洲知縣內題升如不得人仍奏請由吏部揀補其承德縣係六品京縣例應於知州內揀選題升錦縣係附府首邑政務殷繁嗣後二縣缺出滿洲漢員俱准升調至所屬州縣等缺儻該省滿洲漢員乏人

揀調奏請揀選者先儘曾任州縣之員挑取其
滿洲人員如一時無曾任州縣之人即將丁憂
回旗之同知通判人員挑取借補得缺後均照
原銜升轉○十六年定奉天府屬遼陽州知州
為要缺在外題補○十九年定奉天專用滿員
之義州廣甯二州州縣及專用漢員之遼陽甯遠
二州遇有缺出由府尹揀員升調如無可升調
之員即奏請揀補其專用滿員之開原鐵嶺二
縣及專用漢員之復州海城蓋平甯海等四州
縣均係簡缺遇有缺出應歸部揀補若該省有

揀發委用人員。無論何項開缺。悉准該府尹留於該省請補。○又定。奉天承德縣係正六品京縣。該省無對品可調之員。應定為保題之缺以應升人員升用。○道光七年定。岫巖鳳凰城海防通判。先由現任理事通判調補。如無人。准其於現任滿漢知縣內升補。○又定。奉天昌圖通判照磨一缺。定為三年俸滿。如著有成效。由府尹出考咨部。以應升之缺歸入即升班內在任候升。其才不勝任者。隨時撤回。○同治三年改昌圖理事通判為邊海撫民同知。○又定。揀發

道府州縣等官。均於現任記名人員。並勞績捐納各項投供人員。一體揀選。到省後。京察截取記名。暨曾任實缺人員。歸候補班。勞績捐納初任候選人員。歸委用班補用。○五年

諭。前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請裁撤山海關監督。改為道員。專以旗員補放。茲據吏部等衙門奏稱。請將沿海之金州廳岫巖城復州海城蓋平縣地方官員。及所屬佐雜悉歸新設道員管轄。並於奉天省候補雜職內。揀派二員。交該道差委。即於營口直班。其餘各府州縣。遇有中外交涉稅務事件。由該道檄飭遵辦。

金州廳等處錢穀刑名事件。統歸督催稽查。其命盜等案解勘。仍照舊例辦理。蓋州城守尉牛莊防守尉二員。毋庸歸該道節制。如有需兵稽查勦捕之處。准其移行該城守尉調撥。該口所收常洋各稅。應令該道每月詳報三口通商大臣。由該大臣分咨查覈奏報。其徵收稅項。仍遵舊定關期辦理。毋庸按照經徵代徵在任月日覈計。以杜牽混。山海關所轄水旱馬頭共三十餘處。仍令照則徵收。無論直隸奉天等處口岸。均由該道覈實稽徵。除金州廳等處地方歸該道管轄外。並將監督原管之海口。一併歸其管理海

城蓋平二縣。仍照舊輪往營口住班。儻遇中外交涉關繫緊要事件。准該道專摺奏聞。其尋常地方稅務等事。仍分詳將軍府尹三口通商大臣覈辦。其鑄發關防康俸薪水建蓋衙署等事。所籌均屬周妥。即著照所請行。○又奏准新設奉錦山海關道員。加按察使銜。○又定營口設同知一人。作為海防要缺同知。○又定營口同知三年俸滿。別無違礙處分。由府尹等出具考語。送部引見。後在任以知府不論俸次雙單月均予即升。○六年定。昌圖地方添設同知經歷一人。分駐八家

鎮地方。作為沿邊調補要缺。添設訓導一人。作為經制之缺。○九年定。奉天岫巖廳添設訓導一人。作為經制之缺。○十年定。奉天治中同知兩項。定為五年俸滿。果能緝盜安民。著有成效。由該兼尹等出考保題到部。准入即升班內升用。如俸滿保薦後。有願捐升階候選。及指省候補者。均照籌餉例內即升人員辦理。其遼陽州知州。原係繁疲難題調專用漢員之缺。惟該省漢缺州縣無多。准其不論滿漢。於通省州縣內揀選升調。○光緒元年定。昌圖廳邊海撫民同

知加四品銜管同知事作為題調最要缺於奉天同知通判州縣内揀員升調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由該兼尹等出考送
部引
見以知府升用昌圖廳經歷三年俸滿如無違礙處分由該兼尹等出考咨部開缺以應升之缺升用未升以前仍以原官補用昌圖廳梨樹城照磨額勒克巡檢二缺均作為沿邊調補要缺額勒克巡檢照昌圖廳經歷辦理梨樹城照磨該

省並無升途亦無原官可補應仍照例三年俸滿咨部以應升之缺歸於即升班內在任候升以上三項均給予六品頂戴○又改興京理事通判為理事同知○又諭前因崇實等奏請變通奉天吏治章程暨州縣各官仍請變通辦理各一摺當經先後諭令軍機大臣六部九卿會議具奏茲據奏稱該署將軍等所陳係屬實在情形均請照准等語即著照所請盛京將軍一缺作為管理兵刑兩部兼管奉天府府尹准其仿照各省總督體制加銜所有刑部及奉

天府旗民一切案件。悉歸總理。奉天府尹一缺。准其加二品銜。以右副都御史行巡撫事。旗民詞訟命盜案件。悉歸該府尹管理。五部侍郎照此次所奏。恪遵例案。各專責成。奉天府治中一缺。著即行裁撤。改為奉天驛巡道。該處各廳州縣等缺。准其照熱河之例。滿漢兼用。州縣各官。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所有旗界大小官員。止准經理旗租緝捕盜賊。毋許干預地方公事。其餘未盡事宜。仍著隨時酌度情形奏明辦理。○又定。奉天知府同通州

縣等官。均定為三年俸滿。如果著有成效。令該

兼管府尹等詳加察看出具切實考語具題到
部。入於即升班內升用。仍在任候升。○二年定。
鳳凰城增設直隸廳同知一人。改巡檢一缺為
孤山口分防巡檢。岫巖撫民通判為理事通判。
管知州事。隸鳳凰廳。設訓導一人。吏目一人。大
東溝增設安東縣知縣一人。巡檢管典史事一
人。○又定。奉天驛巡道為衝繁難三字要缺無
論滿漢請
旨簡放。○又改奉天理事通判為軍糧同知。以正途
人員補用。○三年定。奉天軍糧同知。為衝繁難

題調要缺遇有缺出於現任正途人員內酌量
揀選升調如不得人准於候補班正途出身各
員內揀選題補○又增設鳳凰城邊關兵備道
一人設寬甸懷仁通化三縣知縣各一人巡檢
各一人管典史事寬甸安東兩縣及岫巖州統
歸鳳凰廳管轄鳳凰廳設教諭一人兼安東寬
甸兩學懷仁通化兩縣歸
興京廳管轄
興京廳設教諭一人兼通化懷仁兩學州縣各官
不論滿漢均加理事同知通判銜以使管理旗

務。○又改

興京理事同知爲撫民同知。○又升昌圖廳同知爲知府。巡檢爲府司獄。訓導爲府教授。設奉化廳於梨樹城。置通判一人。移梨樹城照磨駐八面城。設懷德縣於八家鎮。置知縣一人。加理事同知銜。增典史一人。訓導一人。移八家鎮經歷駐康家屯。○又定。揀發候補委用人員於出缺後始行到省。仍准請補。或尚未到省。亦俟到省後再行請補。他省不得援以爲例。○又定。道府丞倅州縣佐雜等官內即用候補。除勞績保舉初任人員。

以及一切不扣試用年限人員。查其到省日期未經逾限者。俟到省後下月截止之缺。准其補用。凡應行試看甄別人員。應以各該員到省之日起。考察期滿。其堪以留省之員。均令出考分別奏咨報部。其具奏者。於奉
旨後下月所出之缺。各按原到省日期。照例請補。○又改奉化廳為縣。通判為知縣。加理事同知銜。設典史一人。加六品銜。訓導一人。○四年定。新設東邊道為分巡東邊兵備道。添設豐盛庫大使一人。其改設之鳳凰直隸廳同知。

興京撫民同知。均加四品頂戴。兼理事同知銜。新設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知縣。均加理事同知銜。增設通化縣柳樹河縣丞一人。帽兒山巡檢一人。懷仁縣通溝口。四平街。巡檢各一人。寬甸縣二龍渡巡檢一人。長甸河口縣丞一人。

興京撫民同知。設同知經歷一人。兼管司獄。鳳凰廳賽馬集添設巡檢一人。改司獄為同知經歷。管司獄事。○又改岫巖理事通判為岫巖州知州。仍為銜繁疲難調補要缺。加理事同知銜。遇

有缺出。按照調補要缺知州例。辦理。如升調無人。止准以各項候補人員請補。不得將揀發委用人員題署。○六年。設海龍廳圍場撫民通判一人。加理事同知銜。巡檢一人。兼管司獄事。○又設康平縣於康家屯裁經歷置知縣一人。加理事同知銜。典史一人。主簿一人。均加六品銜。○十年定。遇有揀補缺出。若該省有揀發候補委用。並勞績保留該省候補及進士即用人員。應無論計典參劾丁憂及推升捐升題升題調降革。何項闕缺。悉准將軍等扣留請補。用候補一人。即用一人。委用一人。以三人為一輪。即用到班。按

科分甲第名次先後挨補。如遇繁要缺出。仍應

由將軍等酌量請補。

典禮○原定。每年恭遇

萬壽聖節。

皇后千秋。及元旦冬至令節。府尹各官朝服赴

篤恭殿行禮。恭進慶賀表箋。每月逢五日。朝服赴

篤恭殿前坐班。謹案篤恭殿今為崇政殿

陵寢四時大饗。府尹各官朝服隨班行禮。每朔望

陵寢供獻。府尹朝服赴

陵前排班。每歲立春前一日。府尹率各官迎春於東郊。

每年二八月上丁日。致祭
文廟。府尹率各官照例行禮。○乾隆二十五年定。奉
天府尹恭進賀表。遞送
盛京將軍衙門。彙總由驛謹遞。
治賦。○
國初定。田賦。每畝徵銀三分。丁賦。每丁徵銀一錢
五分至二錢不等。○順治八年定。山海關外荒
地甚多。有願出關墾地者。令該管官造冊報部。
分地居住。○康熙五年定。白旗堡小河西兩處
地畝。令府尹給民耕種。照熟地例輸賦。廣甯

遼。兩縣曠地。給民開墾。○十七年定。奉天府旗民錯居。清丈難以定限。令地方官每年設法清釐。許民自首。不論多寡。隨勘隨報。○十九年奏准。奉天地東自撫順起。西至甯遠州老君屯止。南自蓋平縣攔石起。北至開原縣止。共丈出民界内地五萬二千七百二十六頃五十畝。○又定。奉天新來之民。在民界安插。緣邊次第墾種。其原在旗界内居民。有願移於民界墾種者。有仍願在旗界内墾種原地者。聽從其便。至民人力不能開墾。又復霸占者。嚴查治罪。○二十五

年定。錦州鳳凰城等處荒地。分撥民丁。給牛屯墾。與旗丁同。○二十六年定。奉天曠土甚多。令府尹廣置官莊。多買牛種。酌量發遣之人。足應差使外。餘儘令其屯種。所收米穀。依時豐歉照例輸納。設立官倉收儲。○二十八年議准。嗣後民丁。不許在旗界內墾種。○三十二年定。民田改徵米豆。每畝二升五合至七升五合不等。○三十三年定。承德等州縣額徵米。以秫黍及黑豆一斗五升折算一斗。暫徵一年。○五十二年

諭。州縣徵糧之官。皆有考成。盛京並無考成。故每年拕

久。嗣後盛京等處徵收米豆官員亦著考成。○又定。
奉天所屬州縣米豆存儲太多。蓋藏浩繁。仍改
為徵銀。○五十四年議准。奉天州縣。旗民雜處
年久。暫免其搬移。嗣後賣房者。如在民界內之
旗房。令其賣與民丁。違者照侵奪例治罪。○五
十五年定。嗣後所勘民界內居住房屋。不許賣
給旗丁。賣買時。報明該管官存案。違者嚴查治
罪。○又定。承德等州縣。仍照舊例徵收米豆。○
又定。民丁開墾地畝。仍在地方官處具呈。轉報
盛京戶部。將墾過畝數。年終彙冊報戶部查覈。○

五十八年定。奉天州縣官。如因公出差。委所屬吏目典史等監收民賦。不得私委子弟書吏。及私行借給。違者令府尹題叅。如府尹徇情不叅。事發。一併交部議處。○雍正元年定。奉天存儲米豆甚多。倉廒不敷。將每年地丁米豆。暫於元二兩年酌量徵銀。以作蓋倉之費。○三年定。自雍正四年為始。地畝徵米。人丁徵銀。所收銀兩。遇有蓋倉州縣。題請動用。餘解

盛京戶部充餉。俟收儲黑豆需用將完。題請照舊徵豆。○四年定。令府尹會

盛京將軍戶部侍郎同差往勘丈地畝大臣將十四城界內民田公同委賢能屬官勘丈儻有隱匿不清發覺日將勘丈官從重治罪○六年定奉天丈出新舊民地以五分徵收粟米以五分照三分一畝例徵銀所徵銀解交盛京戶部充餉仍將徵過銀米數目造入每年奏銷冊內具題○七年

諭奉天地畝向來多有隱匿每有三四畝報一畝者是以概以上則徵科民力輸將甚為寬裕後因有隱匿積弊民間互相爭競紛紛訐訟官民不便前歲朕遣

大臣官員清丈。漸次釐正田畝。皆得實數。今若按畝
俱照舊則徵糧。恐小民輸將無力。著盛京戶部侍郎
會同奉天府府尹確查田畝之肥瘠。分別上中下三
則起科。酌定成額。永著為令。○八年定。自本年為始。
將奉天所屬每戶下不拘新舊地畝。統以十分
計算。分為三則。以四分為上則。三分為中則。三
分為下則。按數徵收。○又定。上則地每畝徵米
六升三合八勺三抄。中則地每畝徵米四升二
合五勺五抄二撮。下則地每畝徵米二升一合
二勺七抄六撮。上則徵銀三分。中則徵銀二分。

下則徵銀一分。各州縣大略相同。○又定遼陽等州縣。共收岫巖民地三百四十頃八十八畝一分。又收鳳凰城並附近岫巖民地六百二十二頃二十五畝九分。離城遙遠。自本年為始。全數徵銀。○十一年定。奉天所屬州縣俸工餼廪祭祀等項在於各屬地丁銀內存留支銷。府屬上司衙門俸工。在於附近州縣地丁銀內動支。所餘地丁及房號雜稅。仍照例解

盛京戶部充餉。○乾隆三十七年議准。熊岳理事通判裁汰。改駐岫巖。民地糧額五分徵銀。五分

徵米以備積儲其餘地租銀亦照原定等則按數徵收○光緒四年議准奉天鳳凰廳及安東寛甸懷仁通化四縣共丈出地一百八十萬三千餘畝每畝徵正銀二分耗銀一分○五年議准奉天圍場開荒開墾地一百零二萬餘畝每畝徵正銀二分耗銀一分

稅課○順治元年定凡貿易牛馬驢驘豬羊等稅稅課司每兩稅銀三分無定額○十七年定奉天牙行等稅照每兩三分徵收無定額○康熙四年定奉天府牙行帖稅銀由通判衙門徵

收者。分上中下三則。上則每年銀二兩。中則銀一兩五錢。下則銀一兩。由州縣徵收者。每年每張徵銀一兩二錢。牙帖多寡無定數。並責成通判將州縣收過稅銀查覈。造冊報部。○九年定。承德縣牛馬等稅。歸稅課司稅務官筆帖式查收。斗秤牙。行等稅。仍係通判徵收。○十六年定。鋪戶行戶經紀等稅。旗民一體照例輸納。歸奉天府通判徵收。○十九年定。稅額以三千兩為定。各城雜稅。歸駐防城守徵收。承德遼陽。後設駐防城守稅務改歸徵收鐵嶺無駐防城守者。仍歸奉天府通

判督徵。雍正元年定。渾河木稅。交旗官協領一員會同奉天府治中徵收。每十五抽一。備
盛京工部之用。其十四根。照例稅銀。每兩三分。清河遼河太子河愛哈河魯河大淩河小凌河六州河木稅。交各地方城守尉會同民官徵收。每十五抽一折銀。並所收之稅。俱解交渾河稅官。
○十一年定。
盛京城牛馬稅銀四千餘兩。當鋪稅銀三百四十二兩五錢。由旗員徵收。房號租銀一千九百四十五兩。經紀雜稅銀六百八十六兩。由奉天府

通判徵收。又定奉天府屬田房稅契以雍正
六年為始儘收儘解無定額。又定鳳凰城中
江稅由監督徵收。其稅羨銀二千五百兩。准作
奉天民官養廉之用。乾隆十二年定。中江稅
額正耗銀三千二百九十四兩。其餘羨耗銀作
奉天民官養廉。又定。
盛京各城雜稅。定額四千八百十六兩五錢五分。
惟鐵嶺縣雜稅無定額。儘收儘解。三十年定。
渾河等口旗民木稅。由監督抽分。其外河各口。
俱歸商折抽。銀兩解交

盛京木稅監督○四十五年定○

盛京城牛馬稅○正額銀四千兩○贏餘銀一千餘兩○內除監督盤費銀二百六十兩○其餘贏餘銀兩○作奉天民官養廉之用○嘉慶六年

諭○御史永祚奏請將盛京牛馬稅差照京城左右兩翼稅務之例○每年輪派五部侍郎兼管○毋庸由京另派司員監督一摺○所請尚屬可行○嗣後盛京牛馬稅差屆滿應行更換時○著該部將盛京五部侍郎銜名開列○候朕簡派一員管理○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奉天瀋陽遼陽新民等處○內河小船載運糧貨○至沒

溝營交卸糧數至千石者。徵銀二十兩。雜貨按其斤秤值。值準糧食千石者。亦徵銀二十兩。其不及千石者。每石徵銀二分。○又奏准各河口載運糧貨。大牛船。每隻徵銀一兩五錢。小牛船。每隻徵銀一兩。漁字號小船。每隻徵銀八兩五錢。○咸豐三年覆准奉天停採蔘票一千一百六十一張。改徵燒鍋津貼。每張交銀九十兩。共交津貼銀十萬四千四百九十兩。○十年覆准奉天各河口糧貨。每石加徵銀二分。共徵銀四分。以咸豐八年收銀三萬七百八十七兩有奇

作為正稅。再加一倍。作為贏餘。○又覆准。奉天各河口載運糧貨。大牛船。每隻加徵銀一兩五錢。共徵銀三兩。小牛船。每隻加徵銀一兩。共徵銀二兩。漁字號小船。每隻加徵銀八兩五錢。共徵銀十七兩。○又覆准。奉天徵收船規銀。以九萬九百十六兩作為正額。再加一倍。作為贏餘。○同治十三年定。奉天民人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請帖。每座稅銀二兩五錢。按年納稅。彙册報部。其有無力停止者。繳帖免稅。○又定。奉天額設牙帖九百六十四張。每張徵銀一兩

至二兩不等。由旗員徵收者。

盛京戶部頒發。由民員徵收者。奉天府尹頒發。○

又定。

盛京十四城旗人置買房屋。就近赴各城守尉衙門投稅。置買田地。赴各該地方衙門驗契註冊。

○光緒三年議准。奉天大東溝木稅。由東邊道徵收。○四年奏准。開原縣試辦河運。每糧一石。徵銀四分。雜貨。按其斤秤價值。準糧食一石者。亦徵銀四分。每銀四分。折東錢四百文。無定額。

○九年覆准。中江稅改歸東邊道徵收。儘徵儘

解。十一年覆准。奉天船規。改為每年額徵銀十二萬兩。

學校。順治初年。遼東十五學。寄設永平府。置教職三員。其復州金州二衛學。附入山東萊州府。置教職二員。五年。改設遼學於永平。定入學廩額各八十名。歲貢三名。其遼人寄籍山東者。歸併山東各學。存遼學教職一員。餘教職四員俱裁。十一年。建遼陽府儒學。其永平府遼學生員。俱歸遼陽府學肄業。十三年題准。諸生現居遼陽者。在遼陽府學肄業。其原寄永平

者。仍留永平寄學。如有願還遼陽者。聽其永平
寄學廩額八十名。內分四十名歸遼陽府學。遼
陽海城。二縣。每學設廩額五名。俟人文日盛。照
縣學例。每學設廩額二十名。遼陽府學永平寄
學。每年各貢一名。遼陽海城。二縣學。每二年各
貢一名。○康熙四年定。奉天府照順天府例。為
京府大學。考取生員六名。遼陽甯遠海城為中
學。考取生員五名。蓋平。鐵嶺廣甯為小學。考取
生員二名。錦州府學。考取生員四名。○九年。設
奉天府州縣學廩生各一名。○十二年定。

盛京八旗子弟通習漢文者。與

盛京民童一體考試生員。滿洲蒙古編滿字號。漢軍編合字號。考取滿洲蒙古生員三名。漢軍生員二名。○二十四年定。錦州府。錦縣甯遠州。三學原各設廩生一名。各增四名。共五名。每學二年一貢。廣甯原設廩生一名。增一名。共二名。仍照舊例五年一貢。增廣生員。亦照各學廩膳生之數。○二十六年定。

盛京八旗滿洲蒙古取進生員三名。漢軍取進生員一名。○二十八年定。奉天滿洲蒙古漢軍考

取生員。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等驗馬步射能射者交府丞考試。三十年。增奉天滿洲蒙古生員各三名。共六名。增漢軍生員二名。共三名。又定

盛京左右兩翼。各設官學。各旗選取俊秀幼童十名。每翼四十名。滿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書。漢學內各二十名。教讀滿漢書。並習馬步箭。

盛京禮部堂官稽察操演。滿學內設滿文助教一員。漢學內設通滿漢文助教一員。俱由吏部考授。其漢學。令奉天府府尹於

盛京生員內。選才學優長者各二名。令其教讀學舍由

盛京工部撥給。○三十四年定。

盛京取進童生。原定滿洲蒙古六名。量增內府佐領子弟四名。共十名。原定漢軍三名。量增旗鼓佐領二名。共五名。○三十五年定。

盛京千丁家有佐領官品級者。有監生部用年滿考職者。其子弟俱准在八旗漢軍內。一同考試。○三十六年定。

盛京八旗內務府佐領子弟考取生員例停止。所

增名數悉行裁去。四十年定。錦州府甯遠州。遼陽海城。各學。向設廩增各五名。各增五名。廣甯縣學。向設廩增二名。增一名。蓋平。鐵嶺。開原三學。向各設一名。各增一名。四十九年定。滿洲額設廩增一名。各增三名。漢軍額設廩增一名。各增一名。五十五年定。奉天合字號童生入數漸多。又千丁子弟。准與漢軍一體考試。應將漢軍取進之額。量增一名。雍正元年定。八旗内務府佐領下子弟。復同滿洲蒙古漢軍一體考試。議准照康熙三十四年加額例。滿洲蒙

古於原額外再增四名共取十名漢軍於原額外再增二名並康熙五十五年所增千丁子弟一名共取六名其廪增額亦將滿字號加補二名合字號加補一名○二年定奉天滿合字號應試者多其滿字號再增一名共取十一名合字號再增二名共取八名○又定

盛京八旗官學教習將奉天錦州二府屬恩拔副歲貢生並生員一體考補三年期滿照舊咨部敘用○三年定滿字號額設廪增六名向例五年一貢今改為三年一貢以示鼓勵○四年定

奉天府學民籍廩生兩年一貢。滿字號廩生三年一貢。○五年定。奉天所屬現在滿合字號生員一百一十九人。其現於府城及承德界居住者。仍隸府學。餘俱詢明居址。撥歸各州縣學。每遇歲科兩試。由該學申送府丞考試。一案發落按名次補廩補增出貢。嗣後滿洲童生考試。先令該將軍將居址開送府丞。以憑撥入州縣各學。○十年定。奉天八旗漢軍二十四佐領內。每兩旗合為一學。共立義學四所。每旗選取漢軍子弟十五名。計每學各三十名。選學官教習滿

漢書及馬步箭。

盛京將軍司其事。○十二年定。復州設學正一員。文武童生各取進八名。廩增各五名。三年一貢。甯海縣置教諭一員。義州置學正一員。取進文武童生各四名。廩增各二名。五年一貢。永吉州長甯縣向隸奉天府。相隔俱八九百里。司教者難以督課。今於永吉州添設學正一員。專司董率。其長甯縣生徒就近兼管。○十三年定。復州照小學例取進生童八名。蓋平、廣甯二縣學。各取進生童一名。○乾隆二年定。

盛京照

京師設學以教宗室覺羅子弟於現任司官筆帖式內選能繙譯者分教清書於奉天舉貢內選有學問者分教漢書於閒散官以下領催驍騎以上選諳練騎射者分教馬步射令將軍府尹會同本學總管稽察均以五年期滿清書騎射教習分別等第優者清書教習交部議敘騎射教習交本旗以應升之缺即用漢教習出具考語給咨赴宗人府引

見恭候

欽定覺羅子弟將軍府尹考試分別等第奏請以
盛京
陵寢各衙門筆帖式用宗室子弟候人數衆多應行考
試時由將軍請
旨○七年議准
盛京左右兩翼漢教習三年期滿由
盛京禮部徑送吏部考試視其文藝優劣分別考
取以教諭訓導註册仍歸本省舉人貢生等内
照年分先後挨選○十年定
盛京工部所屬五六品官及司匠所屬之千丁與

四品所屬之千丁。俱准其入於奉天漢軍內考

試。〇十五年定。奉天生員。向由府丞選拔。應令

會同府尹在公所覆試驗看。〇二十二年定。

盛京八旗子弟考試。自三品以下官員。及閒散人

子弟。俱由該佐領保結。轉送將軍衙門。先考

國語騎射。俱有可觀。再送治中考試漢文。嚴加甄

別錄送。除府丞照例咨送。將軍派協領彈壓外。

並咨禮部侍郎派司官一員。將軍禮部侍郎仍

親身前赴學院衙門。會同府丞搜檢彈壓。〇三

十六年議准。奉天復州學額。自雍正十三年為

始照小學例取進八名。蓋平廣甯二縣學各取進一名。今復州應試僅三十餘人。蓋平廣甯二縣應試自三十餘人至五十餘人不等。各學額數未昭平允。應將復州原額八名。照遼陽甯遠二縣之例。改為五名。即以復州所減三名。增撥蓋平廣甯各一名。仍餘一名。歸入奉天府學。令該府丞於府屬州縣內撥取。武童亦照此例辦理。○四十三年。

盛京宗室覺羅官學漢教習四員裁汰。○嘉慶四年奏准。

盛京閒散宗室。照
盛京滿合字號之例。交與奉天府丞録科。考後。造
冊呈送宗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彙送兵部考
試馬箭。再送順天府鄉試。○又奏准。
盛京宗室覺羅官學。向設漢教習四員。乾隆四十
三年停止。現在既准宗室鄉試。兼習漢文。應仍
設宗學漢教習二員。覺羅學漢教習二員。專用
漢人。令該處進士舉人恩拔歲副優貢生。一體
考試。每屆考試之期。由將軍開列五部侍郎奉
天府府丞各銜名。奏請

欽點二員會同考試將試卷封呈
御覽恭候
欽定咨部存案遇缺挨補考試四書詩題各一道由
閱卷大臣酌擬毋庸恭請
欽命以省煩瀆至
盛京宗學專責成奉天府丞稽察○五年奏准
盛京宗室由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就近咨送
盛京將軍覆試後再行錄科送京○十四年
諭陪都士習素醇涵濡教澤咸知爭自濯磨讀書上進
自應將官刻書籍一體頒發存貯各學尊經閣俾士

子等就近觀覽開擴見聞著禮部武英殿查照舊例所有應行頒發學校各書即行刷印頒給○十六年議准奉天各學府丞每以並無優劣懸絕之生咨報是以舉報人數向無定額嗣後舉報優生仍不得過三名不得其人任缺無濫○二十五年奏准

盛京宗學於原設滿漢教習各二人外再添設滿漢教習各一人○道光二十三年議准奉天考試優貢共試五藝向來止備一卷當日先完四書文二篇即行繳卷次日將原卷領出復試經

策詩三藝。以既繳之卷復行領出。於防弊之法。
未盡周密。嗣後應分兩場考試。即分兩卷謄寫。
於卷面註明第一場第二場字樣。○同治七年
議准。奉天昌圖廳於前設額進二名外。再增二
名。定為學額四名。並添設廩增額各二名。五年
一貢。○十三年議准。奉天岫巖廳於前設學額
四名外。再加三名。定為學額七名。廩增額各二
名外。再加二名。定為廩增額各四名。○光緒三
年議准。奉天昌圖廳升為府。於原額四名外。再
加二名。定為府學額六名。其新設之懷德縣。設

立學額二名。原撥奉天府學額一名。嗣後專歸
奉天所屬取進。○又議准。奉天改設之奉化縣
其學額照懷德縣之數。定爲額進二名。○四年
議准。
興京學設立學額三名。所轄之懷仁通化二縣暨
鳳凰廳所轄之寬甸。安東二縣。均各設立學額
二名。○又議准。奉天岫巖州原定學額七名內
劃撥一名歸入鳳凰廳。並添設二名。定爲鳳凰
廳進額三名。其岫巖州學。嗣後定爲進額六名。
○又奏准。奉天昌圖府學。於原額四名外。添設

府學定額二名。即作為昌圖。懷德。奉化。三學公額。嗣後無論何學。佳卷多者。酌撥府學。○八年議准。奉天海龍廳設立學額二名。○九年議准。奉天新民廳添設學額四名。再於承德。廣甯兩學內。酌撥一名。定為新民廳學額五名。並添設廩增額各五名。三年一貢。○十年奏准。嗣後奉天新民廳學額。於承德縣學額內。撥出一名。歸入該廳五名內取進。○又議准。奉天昌圖府屬新設康平縣。設立學額二名。其府學公額即將康平學併入各學。一律較量。秉公酌撥。○十四

年議准。奉天鳳凰
興京兩廳。添設廩增額各三名。奉化懷德通化懷
仁寬甸安東六縣。添設廩增額各二名。均五年
一貢。○十九年議准。奉天海龍廳康平縣。均添
設廩增額各二名。五年一貢。

建置 城垣 祠祀

城垣○

太祖高皇帝天命十年。遷都瀋陽。○

太宗文皇帝天聰五年。因舊城增拓其制。高三丈五尺。
厚一丈八尺。女牆七尺五寸。周圍九里三百三

十二步。凡八門。東曰撫近。曰內治。南曰德盛。曰
天佑。西曰懷遠。曰外攘。北曰福勝。曰地載。池闊
十四丈五尺。周圍十里二百有四步。○八年。更
名曰
盛京。○順治元年。
世祖章皇帝定鼎京師。設官鎮守。為留都焉。○康熙十
九年。奉
旨築
盛京關牆。周圍三十二里四十八步。東南隅置水
柵二。各十餘丈。導瀋水南出。○乾隆四十三年

諭。盛京為本朝
王迹肇基之地。朕恭謁
祖陵。道出山海關。經過各處。城垣多有坍塌。殊不足以
壯觀瞻而資捍衛。著軍機大臣會同將軍查明何處
最為緊要。應行修築。妥議具奏。候朕發帑興工。欽此。

遵
旨議定。重修奉天各屬遼陽州。海城縣。蓋平縣。開原縣。
鐵嶺縣。復州。甯海縣。撫順城。岫巖城。鳳凰城。熊
岳城。並錦州府所屬錦縣。甯遠州。廣甯縣。義州。
中後所城。中前所城。巨流河城。共十八處。

祠祀○天聰三年建

先師廟於城東南隅殿三間戟門三間廟門一座○崇德八年建

關帝廟○康熙元年重修

都城隍廟○五年增修學宮並建

啟聖祠○三十二年重修

啟聖祠三間○四十九年重修大成殿為五間並增大成門一座啟聖門一座繚垣二百丈○雍正元年建

北鎮廟於錦州府廣寧縣○又建

護都豐農龍王廟於撫近門外○五年建

先農壇於德盛門外東南隅瀋水之南○九年建忠義孝弟祠○又建節孝祠○十一年增建

社稷壇於天佑門外西南隅建風雲雷雨山川壇於

社稷壇之前○又建

長白山望祭殿於吉林之温德亨山○十二年建怡

賢親王祠謹案怡賢親王祠專祀怡賢親王於乾隆十九年欽奉諭旨以通達郡王武功郡王慧哲郡王宣獻郡王禮烈親王饒餘敏親王鄭獻親王穎毅親王與怡賢親王一併祠祀改為賢王祠四十三年又奉諭旨並祀睿忠親王豫通親王克勤郡王於

祠中○乾隆四十三年○建

渾河神廟

遼河神廟○四十五年○建

松花江神廟於吉林

